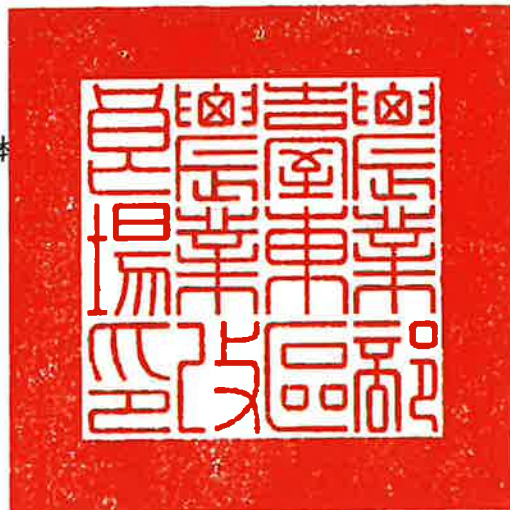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境字第1145918203號  
附件：技術說明、基本資料表、意願書、契約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果籃抬升裝置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44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果籃抬升裝置」（技術說明如附件1），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「果籃抬升裝置」手冊1份，輔導時數10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我國依法設立之公司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加計5%營業稅為新臺幣55,650元整，權利金為銷售總額2%（未稅）。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，權利金依合約約定日期，按年度結算繳付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  - （二）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（附件3）。
  - （三）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- 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- 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，於辦理移轉後實施本技術。
- 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科黃政龍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環境科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